

2016 盈沪意见字第310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变更.....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31
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公司的业务.....	37
八、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9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46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55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5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五、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7
十六、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60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5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67
二十、结论性意见.....	6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汪心慧律师、周丹律师
公司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联池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池水务、有限公司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临安分公司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玉环分公司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金兰特	指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金池水务	指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鑫池机械	指	杭州鑫池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旺投资	指	杭州联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二投资	指	杭州恒二投资有限公司
金驹实业	指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兄弟公司	指	吉林市兄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汪心慧律师、周丹律师，就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管办法》《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

机构的报告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将于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二)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由联池水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9月12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661828672。

#### (二) 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2幢413室，法定代表人为池国正，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98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及水利工程设备的新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限分公司）、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离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联池水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联池水务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成立，联池股份系由联池水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从联池水务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没有出现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6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工商行政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2016年7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经查询，未发现联池水务近三年存在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公司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7 日核发注册号为 310000000016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6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海通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经核查，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变更

##### （一）联池水务的设立及变更

###### （1）2007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8月24日，池国正与池文君签署《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联池水务，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501室，营业期限为二十年，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人民币。

根据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8月30日出具的“杭华磊验字[2007]836号”《验资报告》，联池水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国正	货币	504.00	504.00	50
池文君	货币	504.00	504.00	50
合计	-	<b>1,008.00</b>	<b>1,008.00</b>	<b>100</b>

2007年8月3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池水务设立时，股东以货币真实出资；股东一次性缴足股本，不存在虚假出资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2）2009年9月，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9月11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利工程施工，水工业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09年9月14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3）2010年9月，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9月3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设备的新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塑料制品、机电

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10年9月3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4) 2010年11月，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23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池万青以人民币5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2010年11月24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钱塘验字（2010）第87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联池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国正	货币	504.00	504.00	33.42
池文君	货币	504.00	504.00	33.42
池万青	货币	500.00	500.00	33.16
<b>合计</b>	<b>-</b>	<b>1,508.00</b>	<b>1,508.00</b>	<b>100</b>

2010年11月26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5) 2010年12月，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30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颜佩娇以人民币8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2010年12月1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钱塘验字（2010）第89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联池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国正	货币	504.00	504.00	21.84
池文君	货币	504.00	504.00	21.84
池万青	货币	500.00	500.00	21.66
颜佩娇	货币	800.00	800.00	34.66
<b>合计</b>	<b>-</b>	<b>2,308.00</b>	<b>2,308.00</b>	<b>100</b>

2010年12月2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6) 2011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1年7月8日，池文君与颜佩娇签订《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池文君将持有的联池水务21.19%的股权作价489万元转让给颜佩

娇。同日，池国正与池万青签订《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池国正将持有的联池水务 21.19% 的股权作价 489 万元转让给池万青。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池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国正	货币	15.00	15.00	0.65
池文君	货币	15.00	15.00	0.65
池万青	货币	989.00	989.00	42.85
颜佩娇	货币	1,289.00	1,289.00	55.85
合计	-	<b>2,308.00</b>	<b>2,308.00</b>	<b>100</b>

2011 年 7 月 20 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7）2011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8 月 12 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池万青追加投资 350 万元，颜佩娇追加投资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 2011 年 8 月 16 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钱塘验字（2011）第 6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联池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国正	货币	15.00	15.00	0.50
池文君	货币	15.00	15.00	0.50
池万青	货币	1,339.00	1,339.00	44.51
颜佩娇	货币	1,639.00	1,639.00	54.49
合计	-	<b>3,008.00</b>	<b>3,008.00</b>	<b>100</b>

2011 年 8 月 18 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8）2013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7 月 8 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及水利工程材料设备的新技术研发，水处理材料设备生产（限分公司）、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生产（限分公司）、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13年9月24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9) 2014年2月，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年2月10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至：“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2幢413室”。

2014年2月17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10) 2015年7月，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7月1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池万青将其拥有的联池水务29.554%的股权作价889万元转让给池国正，同意颜佩娇将其拥有的联池水务4.986%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池国正，同意颜佩娇将其拥有的联池水务34.541%的股权作价1039万元转让给池文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池国正与颜佩娇签订《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颜佩娇将持有的联池水务4.986%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池国正。同日，颜佩娇与池文君签订《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颜佩娇将持有的联池水务34.541%的股权作价1039万元转让给池文君。同日，池万青与池国正签订《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池万青将持有的联池水务29.555%的股权作价889万元转让给池国正。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国正	货币	1,054.00	1,054.00	35.00
池文君	货币	1,054.00	1,054.00	35.00
池万青	货币	450.00	450.00	15.00
颜佩娇	货币	450.00	450.00	15.00
合计	-	<b>3,008.00</b>	<b>3,008.00</b>	<b>100</b>

2015年7月31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11) 2016年5月，公司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5月20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200万元，

其中池国正追加投资 50 万元，池文君追加投资 50 万元，池万青追加投资 50 万元，颜佩娇追加投资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5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3,208 万元。

本次增资后，联池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国正	货币	1,104.00	1,104.00	34.41
池文君	货币	1,104.00	1,104.00	34.41
池万青	货币	500.00	500.00	15.59
颜佩娇	货币	500.00	500.00	15.59
合计	-	<b>3,208.00</b>	<b>3,208.00</b>	<b>100</b>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池水务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1、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6 年 7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4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联池水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2,891,205.63 元。

（2）2016 年 7 月 13 号，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35”《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联池水务的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值为 3,689.22 万元。

（3）联池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16年7月29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32,891,205.63元，按1:0.98比例折为3,208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208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联池股份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6)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7)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四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8) 2016年5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1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3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3,208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池国正	1,104.00	34.41
池文君	1,104.00	34.41
池万青	500.00	15.59
颜佩娇	500.00	15.59
<b>合计</b>	<b>3,208.00</b>	<b>100</b>

(9) 2016年8月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661828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590万元人民币，即注册资本由3,208万元人民币增加为3,79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杜韦骅、池文兵、颜佩云、联旺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杜韦骅、池文兵、颜佩云、联旺投资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601.80万元，其中59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另外11.8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即以1.02元每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6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6年9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2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9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3,798万元。

本次公司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池国正	1,104.00	29.07
池文君	1,104.00	29.07
池万青	500.00	13.16
颜佩娇	500.00	13.16
联旺投资	280.00	7.37
颜佩云	200.00	5.27
池文兵	90.00	2.37
杜韦骅	20.00	0.53
<b>合计</b>	<b>3,798.00</b>	<b>100.00</b>

2016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

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法律程序，公司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联池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是相应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况，所持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池股份（含联池水务）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3、股权激励计划即股份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8月26日，联池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6年9月10日，联池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 1、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1) 第一类：高层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

(2) 第二类：部门经理/副经理、部分核心员工；

(3) 第三类：监事、核心员工；

(4) 第四类：车间主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特殊对象。

上述激励对象如具有多重激励资格，以可享受的最高激励股份为准，不叠加计算。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为自然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中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被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

①通报批评；

②公开谴责；

③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已受让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三)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依据及原则，在本计划项下参与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激励对

象共计 26 名，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部门	职位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万元)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股)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1	方卫玲	联池水务	董事会秘书	20.40	200000	0.53
2	付丽霞	联池水务	财务总监	20.40	200000	0.53
3	文四清	联池水务/技术部	监事会主席	20.40	200000	0.53
4	盛谨文	联池水务/技术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5	池方建	联池水务/工程设备	经理	11.22	110000	0.29
6	王鸿星	金池水务/生产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7	田克新	联池水务/项目管理	经理	11.22	110000	0.29
8	陈瑾	联池水务/采购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9	黄克友	联池水务/质管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10	李丽	联池水务/技术部	核心员工	7.14	70000	0.18
11	陈兆标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7.14	70000	0.18
12	施丰平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7.14	70000	0.18
13	李明	联池水务/销售部	核心员工	7.14	70000	0.18
14	洪国庆	联池水务/工程设备	监事	7.14	70000	0.18
15	范晓奇	联池水务/行政人事	监事	7.14	70000	0.18
16	洪益琴	联池水务/技术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17	黄晓娟	联池水务/行政人事	工会主席	5.10	50000	0.13
18	李堂	联池水务/销售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19	余中平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20	李文浩	金池水务/生产部	车间主任	5.10	50000	0.13
21	蔡传志	金池水务/生产部	车间主任	5.10	50000	0.13
22	陈永爱	金池水务/生产部	车间主任	5.10	50000	0.13
23	卢向阳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24	郑福寿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25	李丛琴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3.06	30000	0.08
26	林昌志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3.06	30000	0.08
	<b>合计</b>			<b>223.38</b>	<b>2190000</b>	<b>5.7</b>

## 二、受让价格

本计划项下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票的受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02 元/股。

## 三、合伙份额、股票数量及具体分配

本计划拟由池文君和方卫玲向各激励对象合计转让持股平台 202.98 万元合伙份

额，并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持股平台 285.6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280 万股股票，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持股平台每 1.02 元合伙份额相当于间接持有公司 1 股股票。

####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受让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安排

##### （一）本计划的有效日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5 年。

##### （二）受让日

受让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执行，且不得晚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30 日。

##### （三）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受让日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受让日之次日开始起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受让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予锁定，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但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四）解锁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上述锁定期满后可以分期开始解锁。

##### （五）解锁安排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锁定期满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 3 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日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日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期解锁日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期解锁 日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	40%
------------	----------------------------	-----

## 五、获授条件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计划项下列明的激励对象自动获得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 六、回购程序

1、若发生本计划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他协议约定的需要回购的情形，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激励对象发出回购通知，激励对象必须履行相应义务。

2、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情形以回购当时市场公允价或原始转让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 七、锁定期满后的财产份额兑现程序

在满足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如将其持有的并已经解锁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操作：

1、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和价格及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等。

2、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并予以回复。

3、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则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转让：

(1)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

(2) 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受让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有多位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的，则按照其在持股平台中各自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比例进行受让；

(3) 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必须在征得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持股平台以外的人进行转让；

(4) 如履行上述程序后无人受让的，则由持股平台转让公司相应数量股票后，

将全部股票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 （三）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临安分公司

<b>名称</b>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b>注册号</b>	330185000099823
<b>负责人</b>	池国正
<b>住所</b>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及水利工程设备的新技术研发，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成立日期</b>	2013年10月28日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临安分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玉环分公司

<b>名称</b>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331021000187939
<b>负责人</b>	池国正
<b>住所</b>	玉环县楚门镇南门居南兴街12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及水利工程设备的新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
<b>成立日期</b>	2015年4月3日

经公司出具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四）子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联池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联池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1、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概况

###### （1）金兰特的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5000026843
法定代表人	池国正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 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联池水务收购金兰特后，金兰特未实际经营。联池水务主要使用金兰特名下厂房和土地，供联池水务的子公司金池水务进行水处理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

###### （2）金兰特的历史沿革

###### ①2002 年 12 月，金兰特设立

2002 年 11 月 26 日，晋城金驹集团出资 90 万元与秦晓波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金兰特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生产、销售。2002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根据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信验字（2002）第 296 号”《验资报告》，



金兰特股东已经完成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晋城金驹集团	货币	90.00	90.00	45
秦晓波	货币	30.00	30.00	15
刘永刚	货币	16.00	16.00	8
刘星	货币	10.00	10.00	5
张毅	货币	10.00	10.00	5
侯广林	货币	10.00	10.00	5
牟爱先	货币	8.00	8.00	4
张忠华	货币	5.00	5.00	2.5
吴晓东	货币	5.00	5.00	2.5
孔玲书	货币	2.00	2.00	1
尚昌云	货币	2.00	2.00	1
孔德才	货币	2.00	2.00	1
王晋梅	货币	2.00	2.00	1
李华	货币	2.00	2.00	1
周海波	货币	2.00	2.00	1
宋玉红	货币	2.00	2.00	1
郑辉	货币	2.00	2.00	1
合计	-	<b>200.00</b>	<b>200.00</b>	<b>100</b>

### ②2003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20日，金兰特股东会作出决议，晋城金驹集团对金兰特增资48万元，自然人股东对金兰特增资52万元。

根据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2月6日出具的“方信验字（2002）第29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晋城金驹集团	货币	138.00	138.00	46

秦晓波	货币	45.00	45.00	15
刘永刚	货币	24.00	24.00	8
刘星	货币	15.00	15.00	5
张毅	货币	15.00	15.00	5
侯广林	货币	15.00	15.00	5
牟爱先	货币	9.00	9.00	3
张忠华	货币	9.00	9.00	3
吴晓东	货币	7.00	7.00	2.33
孔玲书	货币	3.00	3.00	1
尚昌云	货币	3.00	3.00	1
孔德才	货币	2.00	2.00	0.67
王晋梅	货币	4.00	4.00	1.33
李华	货币	3.00	3.00	1
周海波	货币	2.00	2.00	0.67
宋玉红	货币	3.00	3.00	1
郑辉	货币	3.00	3.00	1
合计	-	<b>300.00</b>	<b>300.00</b>	<b>100</b>

### ③2006年4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法人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4月1日，金兰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同意股东晋城金驹集团名称变更为“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④2006年12月，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1月28日，金兰特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6年12月11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⑤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年6月6日，金兰特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年6月13日，金驹实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请示方案，拟以进入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的方式整体对外转让金兰特的产权。2008年6月20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批复，原则同意金驹实业整体转让持有的金兰特的全部股权。2008年6月28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评报字（2008）第3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金驹实业持有的金兰特股权价值为50.95万元，金兰特净资产为110.77万元。

2008年6月24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普审专字（2008）第C001号”《关于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核实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8年5月31日，金兰特的净资产为-716,564.27元。2008年7月18日，金驹实业取得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其中载明的金兰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0.77万元。

2008年7月7日，山西祝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祝融法意字[2008]第16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方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具有法律资格；转让方有权机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方案》的内容合法、客观、全面；在履行审计、评估及备案手续等法律手续后，金驹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金兰特46%的国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8年9月2日，联池水务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以37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了金兰特的全部股权，并于2008年9月2日与金驹实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金兰特的工商登记资料：2008年9月20日金驹实业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金驹实业将持有的金兰特4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73.88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2008年9月20日，刘星、张毅、侯广林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刘星、张毅、侯广林将其分别持有的金兰特公司5%的股权共同作价人民币45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2008年9月20日，秦晓波、刘永刚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秦晓波、刘永刚将分别持有的金兰特15%、8%的股权共同作价人民币86.94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2008年9月20日，牟爱先、张忠华、吴晓东、王晋梅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牟爱先、张忠华、吴晓东、王晋梅将分别持有的金兰特3%、3%、2.33%、1.33%的股权共同作价人民币36.54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2008年9月20日，孔玲书、尚昌云、李华、宋玉红、郑辉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孔玲书、尚昌云、李华、宋玉红、郑辉将分别持有的金兰特1%的股权共同作价人民币18.9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2008年9月20日，孔德才、周海波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孔德才、周海波将分别持有的金兰特0.67%的股权共同作价人民币5.04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池水务	货币	300.00	300.00	100
合计	-	<b>300.00</b>	<b>300.00</b>	<b>100</b>

2008年9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金兰特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年10月16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金兰特转让股权存在以下情形：

1、刘星、张毅、侯广林股权转让不存在溢价

根据金兰特的工商档案，联池水务受让金兰特股权，除刘星、张毅、侯广林与联池水务股权转让价格没有溢价外，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有26%的溢价。根据公司出具当时的股权转让款确认单、银行流水单以及公司的说明，刘星、张毅、侯广林三人转让股权同样存在26%的溢价，工商档案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为登记错误所致，公司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378万元。

公司溢价收购金兰特的主要原因在于金兰特名下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升值前

景，公司完成本次收购行为可以节省公司厂房房租成本，故联池水务与金兰特股东协商一致，完成此次溢价收购。

## 2、《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

《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80 万元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不符。根据本所律师查看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即“祝融法意字[2008]第”《法律意见书》、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晋产权鉴[2008]第 23 号”《关于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及 16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鉴证报告》、“中兴财评报字（2008）第 3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岳普审专字（2008）第 C001 号”《关于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核实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金兰特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77 万元，所负债务 6,689,318.84 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中的约定，股权转让款为 1,080 万元，实际上该股权转让款包含了支付给金兰特全体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378 万元，偿还金兰特所负债务 6,716,191.70 元以及股权转让手续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金兰特转让股权涉及国有股权的转让和私有股权转让，其中国有股权的转让业经审计、评估并取得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履行了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私有股权的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金兰特转让股权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⑥2012 年 12 月，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12 年 12 月 3 日，金兰特公司股东决定延长金兰特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

2012 年 12 月 7 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2、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概况

### （1）金池水务的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5000025795

法定代表人	池国正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安装：水处理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制品、机械配件、五金件；水利工程施工。
营业期限	2008年9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池水务对外不进行销售业务，仅将其生产的水处理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供给联池水务，金池水务主要定位为联池水务销售水处理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方。

## （2）金池水务的历史沿革

### ①2008年8月，金池水务设立

2008年8月15日，池国正、池文君签订《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成立金池水务，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池国正和池文君各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

根据2008年9月3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钱塘验字（2008）第529号”《验资报告》，金池水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国正	货币	100.00	100.00	50
池文君	货币	100.00	100.00	50
合计	-	<b>200.00</b>	<b>200.00</b>	<b>100</b>

2008年9月16日，公司设立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②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7月8日，池国正与池万青签订《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池国正向池万青转让金池水务4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0万元；同

日，池文君与颜佩娇签订《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池文君向颜佩娇转让金池水务 4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2011 年 7 月 8 日，金池水务股东会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金池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国正	货币	10.00	5.00
池文君	货币	10.00	5.00
池万青	货币	90.00	45.00
颜佩娇	货币	90.00	45.00
<b>合计</b>	-	<b>200.00</b>	<b>100</b>

2011 年 7 月 26 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③2013 年 9 月，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13 年 9 月 3 日，金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期限由五年延长为二十年。

2013 年 9 月 10 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 ④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1 月 25 日，金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池国正将其拥有的金池水务 5% 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同意池文君将其拥有的金池水务 5% 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同意池万青将其拥有的金池水务 45% 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同意颜佩娇将其拥有的金池水务 45% 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同时，同意修改金池水务章程。

同日，颜佩娇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佩娇将其持有的金池水务 45% 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同日，池万青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池万青将其持有的金池水务 45% 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同日，池国正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池国正将其持有的金池

水务 5%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同日，池文君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池文君将其持有的金池水务 5%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联池水务。

本次股权变更后，金池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池水务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	<b>200.00</b>	<b>100</b>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包括相关工艺、技术、设备在内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联池水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 （三）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系统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完全由公司自己独立操作，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全部员工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仅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控制、管辖的情形。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公司现持有住所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池国正	1104.00	29.07
池文君	1104.00	29.07
池万青	500.00	13.16
颜佩娇	500.00	13.16
<b>合计</b>	<b>3208.00</b>	<b>84.46</b>

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企业发起人系在中国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数额、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7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池国正，1973年1月13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29.07%的股份。

池文君，1980年10月10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29.07%的股份。

池万青，1955年11月5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13.16%的股份。

颜佩娇，1956年7月8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13.16%的股份。

颜佩云，1966年10月6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5.27%的股份。

池文兵，1981年3月6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2.37%的股份。

杜韦骅，1978年8月11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53%的股份。

###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联旺投资，现持有公司7.3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联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968124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b>设立日期</b>	2015年6月9日
<b>住所</b>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529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5年6月9日至长期

联旺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池文君	276.62	55.32	普通合伙人
2	方卫玲	20.40	4.08	有限合伙人
3	付丽霞	20.40	4.08	有限合伙人
4	文四清	20.40	4.08	有限合伙人
5	盛谨文	11.22	2.24	有限合伙人
6	池方建	11.22	2.24	有限合伙人
7	王鸿星	11.22	2.24	有限合伙人
8	田克新	11.22	2.24	有限合伙人
9	陈瑾	11.22	2.24	有限合伙人
10	黄克友	11.22	2.24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丽	7.14	1.4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兆标	7.14	1.43	有限合伙人
13	施丰平	7.14	1.43	有限合伙人
14	李明	7.14	1.43	有限合伙人
15	洪国庆	7.14	1.43	有限合伙人
16	范晓奇	7.14	1.43	有限合伙人
17	洪益琴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黄晓娟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19	李堂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20	余中平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21	李文浩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蔡传志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陈永爱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卢向阳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25	郑福寿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26	李丛琴	3.06	0.61	有限合伙人
27	林昌志	3.06	0.61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	<b>500.00</b>	<b>100</b>	-

根据联旺投资出具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旺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池文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卫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付丽霞是公司财务总监，文四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洪国庆、范晓奇为公司监事，盛谨文、池方建、王鸿星、田克新、陈瑾、黄克友分别为技术部、工程设备部、生产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质管部的部门经理，黄晓娟为工会主席，李丽、陈兆标、施丰平、李明等 14 人均为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联旺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从事或计划从事私募投资业务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池万青、颜佩娇现合计持有公司 26.32% 的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池国正持有公司 29.07% 的股权，池文君持有公司 30.68% 的股权，直接持股 29.07% 的股权，通过联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1% 的股权，两人共持有公司 59.75% 的股权，两人系池万青、颜佩娇之子。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86.07% 的股份，故池万青、池文君、池国正、颜佩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自联池水务成立至今，池国正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池文君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池万青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技术负责人。2016年7月15日，公司股东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证明、自征信中心查询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网络关键字检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以及承诺书等，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 七、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2016年9月12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及水利工程设备的新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限分公司）、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307,733.53元、45,033,784.18元、38,420,294.12元。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即为总销售收入，主营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联池水务所获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世标认证证书	03815Q22010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5.18	2018.5.17
2	世标认证证书	03815E22011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5.18	2018.5.17
3	世标认证证书	03815S22012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5.18	2018.5.17
3	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卫水字（2011）第 0023 号	浙江省卫生厅	2011.3.18	2015.3.17
4	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卫水字（2010）第 0031 号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4.11	2018.4.10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60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9.17	2018.9.16
6	余杭名牌产品证书	2015（工）-006	杭州市余杭区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6.2	2018.12
7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专项设计证 A-133 号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5.9.15	2018.7.5
8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总承包证 A-099 号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5.9.15	2018.7.5
9	信用等级证书	ZS603188	浙江浙商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3.30	2017.3.29
10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2.5.1	-
11	杭州市余杭区知名商标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经营至长期的股份公司。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每年均通过工商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联池股份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池国正	1104.00	29.07
池文君	1104.00	29.07
池万青	500.00	13.16
颜佩娇	500.00	13.16
联旺投资	280.00	7.37
颜佩云	200.00	5.27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鑫池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池国正持股比例为 50%，池文君持股比例为 50%
杭州恒二投资有限公司	池国正持股比例为 5%



玉环县正大药用鱼粉有限公司	颜佩云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	-----------------

### 3、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参与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池国正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文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池万青	董事兼技术总监
颜佩娇	董事
张晓文	董事
文四清	监事会主席
范晓奇	监事
洪国庆	监事
付丽霞	财务总监
方卫玲	董事会秘书
池文兵	董事长池国正堂弟
池万顺	董事池万青弟弟
陈紫青	董事长池国正堂弟媳妇
陈春香	董事长池国正祖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在认定核实基础上进行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

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联池股份的确认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61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晓文、池国正	保证	6,000,000.00	2013.7.10	2014.7.10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	保证	3,050,000.00	2013.4.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池国正	抵押	6,780,000.00	2013.4.24	2015.4.23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	保证	3,750,000.00	2013.3.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池文君	抵押	3,750,000.00	2014.3.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	保证	6,700,000.00	2013.6.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6,880,000.00	2013.6.8	2014.6.7	是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5,050,000.00	2013.6.8	2014.6.7	是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7,000,000.00	2012.10.31	2015.10.31	是
池国正、池文君、张晓文	抵押	4,200,000.00	2013.3.27	2016.3.27	是
池文君	抵押	6,780,000.00	2014.4.15	2016.4.14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24,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是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11,930,000.00	2014.6.13	2016.6.12	是
池国正、张晓文	抵押	2,000,000.00	2014.7.4	2016.7.4	是
池文君	抵押	4,000,000.00	2014.7.4	2016.7.4	是
池国正、池文君	抵押	4,000,000.00	2014.7.4	2016.7.4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10,700,000.00	2015.6.16	2016.6.15	是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7,500,000.00	2015.4.15	2016.4.14	是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12,800,000.00	2015.4.28	2018.4.28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池国正、池万青	保证	7,000,000.00	2016.3.16	2019.3.15	否
池国正、张晓文、池文君	抵押	4,670,000.00	2016.3.16	2019.3.15	否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3,150,000.00	2016.3.16	2019.3.15	否
池国正、张晓文、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7,500,000.00	2016.4.14	2017.4.30	否
池国正、张晓文、池文君	抵押	6,780,000.00	2016.4.14	2019.4.30	否
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张晓文	抵押	12,000,000.00	2010.6.13	2014.6.12	是
池国正	保证	1,692,600.00	2015.12.9	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	保证	3,880,000.00	2015.6.1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池国正、张晓文	保证	7,500,000.00	2015.4.1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池万青、颜佩娇、池文君、池国正、张晓文	保证	7,500,000.00	2016.4.11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池万青、颜佩娇	抵押	2,500,000.00	2011.9.13	2014.9.13	是
池万青、池国正	保证	7,000,000.00	2012.9.19	2015.9.19	是
池国正	保证	6,000,000.00	2011.9.13	2014.9.13	是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池文君	其他应收款	52,678.95	49,564.95	3,757.30
池文兵	其他应收款	14,030.00	18,000.00	37,573.64
池万顺	其他应收款	4,762.00	1,654.00	2,000.00
池国正	其他应收款	-	22,810.00	62,287.90

池万青	其他应收款	-	15,674.85	-
合计		71,470.95	107,703.80	105,618.84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主要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备用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应收的非股东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职工日常工作所需备用金，金额较小，且已履行了公司的审批手续，不属于资金占用。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鑫池机械	应付账款	89,800.00	89,800.00	-
池国正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鑫池机械	其他应付款	9,000.00	9,000.00	-
池文君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0	100,000.00
池文兵	其他应付款	-	4,881.00	-
颜佩云	其他应付款	-	-	1,500,000.00
池万青	其他应付款	-	900,000.00	900,000.00
颜佩娇	其他应付款	-	900,000.00	900,000.00
陈紫青	其他应付款	-	-	200,000.00
合计		<b>258,800.00</b>	<b>2,103,681.00</b>	<b>3,700,000.00</b>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和颜佩娇款项共计2,000,000.00元为公司购买金池水务100.00%股权的收购款，该款项已于2016年支付。其他关联款项主要为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而产生的借款。

## 3、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陈春香	-	1,750,000.00	1,863,000.00
陈紫青	-	-	200,000.00
池国正	160,000.00	-	365,000.00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颜佩娇	-	1,000,000.00	9,290,000.00
颜佩云	-	-	3,500,000.00
张晓文	-	-	5,160,000.00
<b>合计</b>	<b>160,000.00</b>	<b>2,750,000.00</b>	<b>20,378,000.00</b>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	购买金池水务股权	购买股权	按原投资成本价	2,000,000.00	100.00

#### 5、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鑫池机械	采购货物	-	89,800.00	-
<b>合计</b>		-	<b>89,800.00</b>	-

### (三)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未比照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7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根据该规定，公司原有的借款应予以规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借款均已结清。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单位）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单位）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比照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该等情形目前已得到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

《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金兰特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规划用途	权利人	土地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他项权利
1	临国用(2012)第 3121 号	青州湖街道(研口村)发达路 8 号	工业用地	金兰特	出让	8000.10	2012.7.20-2053.10.15	抵押

##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30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不锈钢滤头板	ZL201010168865.0	发明专利	2010.5.11-2030.5.10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2.	涡流式固液分流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ZL201310570439.3	发明专利	2013.11.17-2033.11.16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3.	蜂窝斜管的焊接装置	ZL201310368918.7	发明专利	2013.8.22-2033.8.21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4.	流量可调式鸭嘴阀	ZL201310486715.8	发明专利	2013.10.17-2033.10.17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5.	横向分流式斜板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ZL201310489536.X	发明专利	2013.10.18-2033.10.17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6.	一体式气水反冲洗滤头	ZL201410167531.X	发明专利	2014.4.24-2034.4.23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7.	涡旋式混合反应装置	ZL201410536988.3	发明专利	2014.10.13-2024.10.12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8.	旋喷式无阻型管道混合器	ZL201310368923.8	发明专利	2013.8.22-2033.8.21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9.	鸭嘴止回阀	ZL201220123117.5	实用新型	2012.3.28-2022.3.27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10.	防填料堆积的水处理池	ZL201420443340.7	实用新型	2014.8.7-2024.8.6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11.	易拆卸的曝气器	ZL201420379674.2	实用新型	2014.7.10-2024.7.9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12.	用于排泥水浓缩池检修人孔的开合装置	ZL201520286724.7	实用新型	2015.5.6-2025.5.5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13.	无阻型管道混合器	ZL201520270585.9	实用新型	2015.4.30-2025.4.29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14.	组装式V型滤池	ZL201520421965.8	实用新型	2015.6.18-2025.6.17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15.	复合管道	ZL201520478679.5	实用新型	2015.7.6-2025.7.5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16.	蜂窝管粘合装置	ZL201520537686.8	实用新型	2015.7.23-2025.7.22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17.	横向分流式固液分离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ZL201320722253.0	实用新型	2013.11.17-2023.11.16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18.	滤头	ZL201420127388.7	实用新型	2014.3.20-2024.3.19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19.	气水两用型填料循环推流装置	ZL201420251758.8	实用新型	2014.5.16-2024.5.15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20.	气提排泥装置	ZL201420238433.6	实用新型	2014.5.12-2024.5.11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21.	气水反冲洗滤头	ZL201420202888.2	实用新型	2014.4.24-2024.4.23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22.	供水系统	ZL201420270624.0	实用新型	2014.5.26-2024.5.25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23.	悬浮填料	ZL201420270870.6	实用新型	2014.5.26-2024.5.25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24.	斜板净化装置	ZL201521009206.7	实用新型	2015.12.8-2025.12.7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25.	稳流式沉降池	ZL201521008816.5	实用新型	2015.12.8-2025.12.7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26.	平流式斜板净化装置	ZL201521009021.6	实用新型	2015.12.8-2025.12.7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27.	一体式平向流净化装置	ZL201521008343.9	实用新型	2015.12.8-2025.12.7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28.	平向流斜板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ZL201521007271.6	实用新型	2015.12.8-2025.12.7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29.	管道混合器（无阻型）	ZL201530421434.4	外观设计	2015.10.28-2025.10.27	联池水务	原始取得
30.	均衡涡旋式混合反应装置	ZL201420589321.5	实用新型	2014.10.13-2024.10.12	联池水务	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共受让取得专利 17 项，转让方均为池万青。由于池万青一直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转让专利均为池万青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故上述专利应属公司所有。由于专利代理机构在代理公司申请专利时的疏忽，误将发明人池万青作为专利权人进行了专利登记。公司在发现专利登记错误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将错误登记的专利由池万青无偿的协议转让给公司，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变更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错误登记专利均已转让至公司名下，不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5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无阻型管道混合器	2015102132476	发明专利	联池水务	2015.4.30
2	一种组装式 V 型滤池	2015103393967	发明专利	联池水务	2015.6.18
3	蜂窝管粘合装置	2015104353793	发明专利	联池水务	2015.7.23
4	平向流斜板净化装置及具有该净化装置的沉降池	2015108971408	发明专利	联池水务	2015.12.8
5	微阻力管道混合器	201610260641X	发明专利	联池水务	2016.4.25

### 3、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公司正在使用的已获国家商标局授权的商标共有 3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图形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 7779521 号	11	2011.3.21-2021.3.20	联池水务
2		第 11732591 号	40	2014.4.14-2024.4.13	联池水务
3		第 7747949 号	40	2011.1.28-2021.1.27	联池水务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有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图形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人
1		第 19908570 号	11	2016.5.10	联池水务

###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联池水务已拥有域名 4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类型	所有者	有效期	备注
1	zjlianchi.com	顶级国际域名	联池水务	2008.4.18-2017.4.18	-
2	lcw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联池水务	2014.2.21-2018.2.21	-
3	lcw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联池水务	2014.2.21-2018.2.21	-
4	lcwe.biz	顶级国际域名	联池水务	2014.2.21-2018.2.21	-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zjlianchi.com”域名已 ICP 备案，备案编号为浙 ICP 备 11006943 号-1，公司为防止他人恶意抢注注册了其他三项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第 2 项网站域名“lcwe.cn”提交了备案审核材料。除此之外，公司未来对其他 2 项域名无使用的打算，故未进行 ICP 备案。

## （二）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9,135,983.03 元，净值为 3,982,907.50 元的固定资产。

### 1、房屋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公司的子公司金兰特拥有房屋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人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34 号	青山镇发达路 8 (1 幢整幢)	金兰特	综合	1427.65	抵押
2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35 号	青山镇发达路 8 (2 幢 101)	金兰特	综合	1425.65	抵押
3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36 号	青山镇发达路 8 (3 幢 101)	金兰特	工业厂房	1111.62	抵押
4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37 号	青山镇发达路 8 (4 幢 101)	金兰特	工业厂房	1400.48	抵押
5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38 号	青山镇发达路 8 (5 幢 101)	金兰特	其他	19.41	抵押
6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39 号	青山镇发达路 8 (6 幢 101)	金兰特	其他	32.70	抵押
7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0 号	青山镇发达路 8 (7 幢 101)	金兰特	其他	41.93	抵押
8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54541 号	青山镇发达路 8 (8 幢 101)	金兰特	其他	27.04	抵押

### 2、车辆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车辆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浙 AH159M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2010.4.20
2	浙 A807LK	小型轿车	奔驰牌	2012.2.15
3	浙 A559KZ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2015.1.12
4	浙 AA488C	轻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2015.10.20
5	浙 A510V2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2010.8.11
6	浙 AM350F	小型越野客车	奔驰牌	2013.8.30
7	浙 AM590Z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2010.8.11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清晰，不

存在重大产权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产共有而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并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6 年 1-5 月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	1282.15	履行完毕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折板、集水槽、滤板等设备	624.00	履行完毕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巴安市第三水厂厂区一体化净水 水器安装工程	483.53	履行完毕
	温州市坑口塘自来水厂	一体化净水装置及配套设备	329.00	履行完毕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石臼漾水厂一期平流沉淀池改 造安装	318.67	履行完毕
2015 年	东营市华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滤池	445.18	履行完毕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	余杭区运河水厂悬浮填料、粗 孔曝气头系统等设备	391.23	履行完毕
	诸城枫香直饮水有限公司	一体化净水装置	277.30	履行完毕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泵虹吸排泥机、搅拌机、不锈 钢集水槽、不锈钢折板等	359.28	履行完毕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混合器、网格、集水槽等	327.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海宁市第二水厂有限公司	悬浮球型填料、不锈钢曝气管 路、PE 管排泥管路	545.00	履行完毕
	四川南充康源水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化净水设施	697.00	履行完毕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立体弹性填料、曝气管、布气 布水装置	359.71	履行完毕
	杭州和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高效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 固液分离净化装置、水质深度 处理装备	280.00	履行完毕
		无阻型管道混合器	63.00	履行完毕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水处理设备	251.15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6 年 1-5 月	南京海世鸿阀门有限公司	闸板阀、夹蝶阀等	64.31	正在履行
2015 年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64.04	履行完毕
		热轧板、冷轧卷	81.83	履行完毕
		热轧板	56.39	履行完毕
		热轧板	67.76	履行完毕
		冷轧板	69.70	履行完毕
		冷轧板、热轧板	68.78	履行完毕
		冷轧板	53.52	履行完毕
	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角钢	79.56	履行完毕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112.38	履行完毕
		钢板	56.31	履行完毕
		钢板	108.40	履行完毕
	上海强炼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60.14	履行完毕
宁波谭俊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卷	51.67	履行完毕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52.58	履行完毕	
2014 年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3.62	履行完毕
		冷轧板	55.05	履行完毕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	140.00	履行完毕
		试验水池曝气系统	163.80	履行完毕
上海强炼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钢板	71.68	履行完毕	

##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方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	--------	-----	----	------	------

联池水务	X2014-123310-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支行	6.90%	3,750,000	2014.4.15-2015.4.14
联池水务	2013-1233-24 (x)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7.32%	3,050,000.00	2013.4.24-2014.4.23
联池水务	2013-1233-25 (x)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7.32%	3,750,000.00	2013.3.29-2014.3.27
联池水务	2013-1233-34 (x)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7.32%	6,700,000.00	2013.6.13-2014.6.12
联池水务	X2014-123310-1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支行	6.90%	3,750,000	2014.4.24-2015.4.23
联池水务	X2014-123310-2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支行	6.90%	6,700,000	2014.6.13-2015.6.12
联池水务	952020142806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6.90%	1,700,000	2014.3.18-2015.3.17
联池水务	952020142825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6.44%	2,300,000	2014.12.25-2015.12.25
联池水务	台银借(贷)字 0603143867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00,000	2014.9.24-2015.3.18
联池水务	台银借(贷)字 060314266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	4,000,000	2014.7.4-2015.1.1
联池水务	台银借(贷)字 0603142684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	1,000,000	2014.7.4-2015.1.1
联池水务	台银借(贷)字 0603144609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1,500,000	2014.11.5-2015.5.4
联池水务	X2015-123310-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支行	6.22%	3,880,000	2015.6.16-2016.6.15
联池水务	X2015-123310-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支行	6.53%	7,500,000	2015.4.15-2016.4.14
联池水务	2015.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 支行	6.47%	1,500,000	2015.5.4-2016.5.4
联池水务	152600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 支行	6.17%	2,000,000	2015.5.25-2016.5.25

联池水务	15260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6.17%	2,800,000	2015.6.10-2016.6.10
联池水务	952020152804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15%	1,700,000	2015.3.23-2016.3.23
联池水务	95142016280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5.22%	1,700,000	2016.3.29-2017.3.29
联池水务	X2016-123310-1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44%	7,500,000	2016.4.15-2017.4.14
联池水务	16260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5.00%	2,000,000	2016.5.12-2017.4.10
联池水务	16260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5.00%	1,800,000	2016.5.3-2017.4.20
联池水务	SXC2016034-01-01-JK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65%	7,500,000	2016.4.11-2016.4.15
联池水务	952020132824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90%	2,300,000	2013.11.7-2014.11.7
联池水务	952020132805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90%	1,700,000	2013.3.28-2014.3.26
联池水务	SX2015025-02-01-JK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65%	3,880,000	2015.6.15-2015.6.16
联池水务	SX2015025-01-01-JK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65%	7,500,000	2015.4.14-2015.4.15
联池水务	HZZX07101201300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7.80%	6,000,000	2013.7.10-2014.7.10

#### 4、担保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业务往来款项及其他资金往来，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披露的增资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6年7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联池股份《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6年9月1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1、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8万元。2、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修改为：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3、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3798万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4、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制订和修改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



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书、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池国正	董事长兼总经理	鑫池机械	执行董事
		金池水务	执行董事
		金兰特	执行董事
池文君	董事兼常务副总	金池水务	总经理
		金兰特	总经理
池万青	董事兼技术总监	鑫池机械	监事
		金池水务司	监事
		金兰特	监事

颜佩娇	董事	-	-
张晓文	董事	-	-
文四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范晓奇	监事	-	-
洪国庆	监事	-	-
付丽霞	财务总监	-	-
方卫玲	董事会秘书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五、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应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所得税（证书号：GF201233000203），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 3 年；

公司 2015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所得税（证书号：GR201533000601），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 3 年。

## （三）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971,984.00 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4-2016 年政府补助名目	执行期	金额（元）	批文及法律依据
创新基金补助	2014.3.31	180,000.00	立项代码：10C26213301410
研发中心区补助	2014.1.10	100,000.00	杭科技【2011】266 号
雏鹰企业贷款贴息	2015.1.31	144,620.00	杭高科【2014】222 号、杭财教会〔2014〕391 号
仓前街道财政所工业奖励款	2015.8.31	20,000.00	仓街办〔2014〕41 号
不锈钢滤头板发明专利省级补助费	2015.3.31	4,000.00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网址公示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2016.1.31	132,664.00	杭科高〔2015〕125 号、杭政办〔2010〕4 号
杭州余杭财政局贷款贴息经费	2016.3.31	144,600.00	余科〔2016〕6 号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小微企业租房补助	2016.4.15	246,100.00	《关于 2016 年未来科技城第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租房

			补助的领款通知》
<b>合计</b>		<b>971,984.00</b>	-

####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税收相关处罚。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

根据杭州市余杭国家税务局余杭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未发现金池水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金池水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临安市国税局电脑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未发现金兰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金兰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临安市国税局电脑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前述财政补贴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六、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 （一）公司劳动人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联池水务合计在册员工 52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金池水务合计在册员工 79 人，公司与 7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协议，与 1 名非全日制用工订立了口头用工协议。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联池水务已为 51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池水务已为 54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金池水务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2）根据联池水务提供的资料说明，联池水务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不能实现全面覆盖的主要原因如下：部分员工（1 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金池水务提供的资料说明，金池水务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不能实现全面覆盖的主要原因如下：部分员工（17 名）自动放弃缴纳其他四险，并出具了自动放弃承诺书；部分员工（4 名）属于新入职员工，待转正后补缴试用期保险；部分员工（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1 名）为非全日制用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外，未缴纳社保四险的 17 名员工中有 16 名（除万六有外）公司为其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联池水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

编号 76113, 至目前无欠缴。

2016年6月30日,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金池水务对现有职工均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依法用工, 没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 联池水务已为7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登记手续, 且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5月31日, 金池水务已为5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登记手续, 且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公积金缴纳未完全覆盖全体员工的情况, 主要原因为公司可为无住房员工提供宿舍, 对部分有住房需求的员工以现金方式发放了住房补贴, 且公司员工大多为农村用工, 多拥有自有宅基地购房意愿不强, 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2016年7月8日,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 证明金池水务截至2016年7月8日共计为5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已出具承诺: “如公司因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 或因劳动纠纷被要求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 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 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 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与未交公积金员工协商, 逐步整改全员全额缴纳住房公积

金，如果公司在整改期间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缴存要求，将即刻全额为公司先行垫付缴存资金，以免公司受到相关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暂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诺承担，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暂未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环保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N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公司所处行业不在该管理名录中，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联池股份负责开拓市场，进行水处理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工作，金池水务负责水处理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生产工作，故联池股份不涉及生产无需环保相关资质，仅金池水务需要办理生产相关环保资质。另外，金兰特不具有实际业务，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的情况。

##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08年9月12日，根据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登记表批复[2008]58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同意金池水务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建设，按登记表所申报的规模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

2009年4月30日，根据临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编号：（2009）第0105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联系单》，金池水务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580号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金池水务已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 3、排污许可证

根据金池水务出具的编号为330185360033-033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金池水务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地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697]，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环保承诺

公司于2016年9月出具《承诺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金池水务自2014年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联池水务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有关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三）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3815Q22010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浙江省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未发现联池水务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金池水务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原告吉林兄弟公司诉被告联池水务、被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审结）。

2005年8月1日，孙志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气浮与沉淀填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07年2月7日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2011年1月7日，原告吉林兄弟公司（被许可方）与专利权人（许可方）孙志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一份，许可该专利由原告吉林兄弟公司使用，2014年1月8日，双方再次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年10月15日，孙志民出具《侵权处理授权书》，许可吉林兄弟公司对专利侵权人有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

2012年8月，长兴岛城建局对大连长兴岛净水厂续建工程工艺设备和高压电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被告大连国合公司中标后，与被告联池水务签订《购货合同》，约定由联池水务向大连国合公司提供砂滤池、机械搅拌、斜板沉淀池等工艺的供货及安装，该斜板的技术性能、材料及构造等与专利权人孙志民所有的ZL200520115653.0实用新型专利类似，故原告向三被告提起诉讼。

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5）大民四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联池水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吉林兄弟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二、驳回原告吉林兄弟公司对被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吉林兄弟公司对联池水务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7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辽民终32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得当，故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诉讼所涉实用新型专利非公司核心专利，该专利权纠纷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足5%，尚未达到重大标准，因而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原告王春玉诉被告金池水务劳动纠纷一案

根据金池水务提供的法院传票及原告民事起诉状，原告王春玉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金池水务面试合格后招聘入职，担任电工岗位，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双方合同签订原告在试用期后底薪为保底年收入 5 万元整。在原告工作期间，被告联池水务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在 2013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未相关法律规定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2015 年 12 月 29 日，被告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通知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原告办理离岗交接手续，故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拖欠的工资共计 23500 元整；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双倍赔偿金 25000 元整；3、请求判令被告补缴 2013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4、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该案已经临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临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临劳人仲案字[2016]第 0072 号”仲裁裁决书，对申请人王玉春与金池水务的劳动争议案进行了裁决。裁决结果为：1.临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支持申请人王玉春要求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反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金 2.50 万元；2.对于申请人王玉春要求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为其支付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的社会保险，临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已经超过申请时限，不予审理；3.临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支持申请人王玉春要求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其工资 2.35 万元。申请人王玉春不服上述裁决，已向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案一审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上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联池股份符合申请挂牌的各项条件。

联池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池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岑东

经办律师：

沈心慧

周丹

二〇一六年 9 月 26 日